-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 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各廠別皆具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